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学〔2008〕130号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军训工作暂行规定

学生军训是高等学校教育的重要内容之一，是学院教学计划的重要环节。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使我院学生军训工作步入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开展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的意见》精神，军训已作为我院学生的一门必修课，同其它公共基础课、专业课一样具有学分要求，成绩记入学籍档案。军训不合格或无故不参加者，不得毕业。

第二条 军训不得免修，因故没有参加当期军训者，须参加下期军训补课；因身体原因不能参加训练者，可由军训办公室安排适当服务性工作，给予军训成绩。

第三条 军训费用由学院承担。

第二章 军训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院成立军训组织机构

（一）军训领导小组：军训的决策领导机构，由院长担任组长，分管学生的副院长担任副组长，学生管理部门、相关处（室）、各系（部）、院团委、军事理论教研室负责人担任成员。

（二）军训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是军训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由学生工作处（副）处长任办公室主任，各系团总支书记、辅导员、军事理论教研室教师担任办公室成员。

（三）军训团：主要负责军训的组织实施工作，下设连、排机构；排长及以上军事干部由承训部队担任，班长由排长指定。

第五条 军训组织机构职责

（一）军训领导小组职责

1. 全面领导军训工作；
2. 研究决定军训的有关重要问题；
3. 组织军训前期准备工作；
4. 抓好军训中的各项保障工作；
5. 抓好军训的开训动员，训中慰问、检查，结业总结工作。

（二）军训办公室职责

1. 拟制方案、计划和经费预算；
2. 督促和协调准备工作的落实；
3. 军训服装的订购、统计、发放；
4. 迎送承训部队；
5. 军训成绩汇总；
6. 做好军训总结；
7. 做好军训后勤保障及日常事务处理。

（三）军训团职责

1. 认真编制实施方案，坚持按计划施训；
2. 严密组织、严格管理、严格要求，确保安全，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3. 做好军训会操及总结表彰工作。

第三章 军训内容及日常制度、规则

第六条 军训内容分国防教育、军事技能训练及素质教育三部分；国防教育的内容包括解放军优良传统教育、国家安全等；军事技能训练的内容包括我军三大条令简介、单兵动作及分队队列动作等，素质教育内容包括作风教育、纪律教育、内务整理等。

第七条 军训的每日生活制度

（一）起床：参训学生听到床号后，应立即起床，按规定着装，迅速做好出操准备；

（二）早操：起床后，全体参训学生应迅速以建制单位集合，按规定内容和要求出操；早操后，各单位立即整队，跑步带回；

（三）整理内务和洗漱：收操后，参训学生开始整理内务，清扫室内外卫生和洗漱；

（四）操课：听到操课号音，值班员应迅速集合队伍并清点人数，检查着装和器材设备；操课时参训学生要认真听讲，精心操作，遵守训练场纪律，严防各种事故发生；操课往返途中，要保持队伍整齐，歌声嘹亮；

（五）午睡：除值勤人员外，参训学生均应卧床休息，不得喧哗，更不得私自外出；起床后，应迅速整理内务，做好课前准备；

（六）就寝：参训学生听到熄灯号后，应立即熄灯就寝，不准讲话、走动、吸烟或收听录音机，不准自备照明翻书报。

第八条 军训的请销假制度

（一）参训学生原则上不得请假，特殊情况必须请假者，应逐级请示，按规定权限审批，未经领导批准不得外出；

（二）参训学生请假半日以内由排长批准；1日以内（不得在外过夜）由连首长批准；1日以上由军训办审批；请假半日以上要有请假条，由指导员保存；

（三）伤病学生需看医生的，应视情况派人护送；护送人员由排长指派；

（四）请假的学生归队后应逐级销假，因特殊情况经批准后方可续假；未经批准超假、逾期不归者，应予追究。

第九条 军容军纪规定

（一）军训期间应统一着装；操课学生应一律着训练服，假日可着便装；学生出公寓门不准穿大裤衩、小背心和拖鞋。

（二）男学生不准留长发、大鬓角，不准留胡须；女学生不准戴耳环、项链，不准描眉、涂口红。

（三）举止端正，姿态良好；站立时，不准袖手、背手和手插衣袋；行走时，不准吃东西或挽臂搭背；

（四）对不符合军容军纪要求行为的学生，教官可以按照部队的标准，予以当场纠正，学生应服从纠正，立即改正，不得无理取闹。

第十条 管理规定

（一）内务应保持整齐、清洁、有序，物品放置应统一规范；

（二）被子竖叠三折，横叠四折，叠口朝前，置于床铺一端的中央；

（三）床下鞋子应顺床一线摆放，鞋尖向外；

（四）因地制宜，合理放置学习和生活用品，不得为应付检查评比而弄虚作假，转移物品；

(五) 地面、桌面、床铺、墙面要保持清洁，衣物要及时晾晒，保持空气清新。

第十一条 军训期间安全规定

(一) 严格执行各项条令、条例和规章制度，加强组织纪律性，一切行动听指挥，做到令行禁止、雷厉风行；

(二) 外出活动无论乘车或步行，都要按建制单位集体行动，不得拥挤、打闹、乱投掷物品，出发和收队都要清点人数、逐级上报、严禁私自离队；

(三) 军训期间应保持军训用具清洁卫生，防止疾病发生；

(四) 注意用电安全，严防触电、火灾等事故发生；宿舍内严禁私接电源、私自使用电炉、热水器；严禁明火照明、吸烟或乱扔烟头；

(五) 妥善保管个人贵重物品和钱物，防止丢失。

第四章 军训人员职责

第十二条 带队教师职责

(一) 认真做好前期动员和各项准备工作，按时发放军训服装；

(二) 大力开展宣传动员和思想政治工作，及时解决学生在训练中出现的思想问题；

(三) 军训期间，应积极主动地与部队同志密切配合；军训后，要协同教官做好军训成绩评定和评先工作；

(四) 积极开展群众性的争优创先活动；

(五) 加强信息收集，做到上情下达和下情上达；

(六) 随时保持与学生的联系，不得擅自离岗。

第十三条 参训学生职责

学生在军训期间应自觉接受军事化管理，用部队的良好作风严格要求自己养成良好的习惯，积极开展讲纪律、讲团结、讲文

明、讲风格活动。

（一）服从命令，严格执行军队条令条例、规章制度，服从管理，严守纪律；一切行动听指挥，做到令行禁止；

（二）勇敢顽强，吃苦耐劳，积极参加军政训练，不断提高军政素质；

（三）认真执行各项勤务，尽职尽责，坚守岗位；

（四）勤俭节约，爱护公物；不丢失损坏装备器材，不在建筑物和各项设施上涂写刻划；

（五）讲文明礼貌，尊重领导、老师和教官；

（六）团结互助，爱护集体荣誉；

（七）严格遵守保密守则和安全规定，防止各种事故发生；

（八）讲究卫生，不随地吐痰、乱扔杂物，保持室内清洁。

第五章 军训期间各类竞赛规则

第十四条 竞赛项目

（一）歌咏比赛

（二）内务卫生评比

（三）会操评比

（四）军训积极分子评比

前 3 项以班级为单位评比，比例为 3: 1；第 4 项以班级为单位，评选人数占班级人数的 10%。

第十五条 歌咏比赛评分标准（每班 1 首歌，满分 10 分）

（一）参加人数：满员，满分 1.5 分；

（二）精神面貌：精神饱满、着装规范、列队整齐，满分 1.5 分；

（三）演唱效果：演唱准确，歌声嘹亮，满分 6 分；

（四）指挥技巧：指挥优美、有力、准确，满分 1 分。

第十六条 卫生评分标准（满分 10 分）

- （一）铺面：规范，满分 2 分；
- （二）地面：清洁，满分 1 分；
- （三）擦试：干净，满分 3 分；
- （四）物品放置：有序，满分 3 分；
- （五）总体印象：满分 1 分。

第十七条 评分标准（满分 10 分）

- （一）人数：满员，满分 1 分；
- （二）出队：出队迅速，士气高昂，口号嘹亮，满分 2 分；
- （三）动作：队列整齐，步调一致，动作准确，满分 5 分；
- （四）指挥：位置适当，口令清晰，指挥规范，满分 1 分；
- （五）总体形象：满分 1 分。

第十八条 积极分子评分标准（满分 10 分）

- （一）思想作风端正，满分 1 分；
- （二）组织纪律严格，满分 2 分；
- （三）训练意志坚强，满分 1 分；
- （四）文明、团结进取，满分 1 分；
- （五）训练成绩优秀，满分 5 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暂行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暂行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已废止